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機關以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僅引述法條，未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標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辦理。 2. 承辦人員可下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做為類案採購之參考，以維程序完整。 3. 上述第 2 點文件，請分別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2.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 3.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
2	<p>製作招標文件時，常見缺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 2. 已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或招標文件範本，卻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形。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 104 年 1 月 27 日修正提供最新版本「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範本，另宜於招標文件首頁註記範本之版次及時間，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4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158320 號、95 年 11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60460 號及 98 年 10 月 29 日工程企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 2.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4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158320 號函。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60460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使用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為舊版。</p> <p>4.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16 款載明：「甲方得延聘專家參與審查乙方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會場費用等)由甲方負擔。」，惟機關契約第 5 條第 16 款訂明：「甲方得延聘專家學者出席審查會(含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各分標工程招標文件審查會)及召開臨時會議，<u>乙方應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u>，並依出發地點核給合理交通費並含誤餐費用及會場費用及委員接送相關事宜等，所需費用皆應由乙方於審查會當日給付，<u>且該費用已包含於服務費內。</u>」，上開費用非屬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之服務項目，應另予考量。</p>	<p>第 09800480620 號等函示均載有：「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均公開於該會網站)</p>	<p>號函。</p> <p>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80620 號函。</p> <p>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024613 號函。</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3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廠商得以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之 2 種以上方式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投標須知規定「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或「押標金繳納方式為支票或匯票」，與前揭規定不符。	1. 應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5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妥為訂定押標金及保證金繳納方式。 2. 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一節，建議可決標後徵詢得標廠商後再行轉存為妥。	1.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5 條。 2. 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
4	押標金及各項保證金繳納方式，刪除以「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繳納方式。	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規定辦理。	1. 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四、(一)。
5	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列有 1. 投標廠商聲明書、2. 符合廠商資格規定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然投標須知未列明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為免衍生採購爭議，宜注意招標文件內容完整性，投標廠商資格請參閱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妥為訂定，以利後續審查廠商資格。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6	<p>於招標前邀請某廠商參加籌備會議，會議中討論各項活動規劃及辦理方式、活動流程、工作期程、經費概算等相關事宜，機關並以上開內容辦理招標，該廠商復參與投標，對未獲邀參與籌備會議之廠商有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造成政府採購之不公平競爭，未符公平合理原則；另該廠商又為得標廠商，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等規定妥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併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51990 號函） 2. 為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政府採購作業制度，避免違失情事再發生，宜參考招標期限標準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10 月 18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2951 號、98 年 4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88820 號等函示規定辦理，建議參考意見如下：(1)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訂定合理且較長之等標期。(2)將可能造成不公平之虞之相關資料，公開於機關網站。(3)於招標文件載明，事前參與相關籌備會議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3. 按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 2. 招標期限標準。 3.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 4.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 5.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7 款。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51990 號函。 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10 月 18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2951 號函。 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4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88820 號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之相關資料，其立法目的係在防止廠商先行了解底價或其他採購案件相關資料，而造成不公平之現象；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廠商如有「因履行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等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7	<p>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案，預計金額之估計欠週延與嚴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項目之預估經費編列約佔總採購金額 7 成，為標案重要事項，惟簽文中未見訪（詢）價及編列預估經費之理由，核有未洽。 2. 招標期間車輛規格由原定噸數下修，惟規格修改前後之租賃單價皆編列同一金額，車體大小已不同卻仍編列相同租賃價格，容與市場行情、社會通念未符。 3. 標案履約期間歷經多次修改，履約期間縮短後，未予考量貨車租賃時間縮短、活動公告時間延後、臨時人力、水電費降低、保險費減少等費用縮減事項，因應調整預估經費，核有欠妥。 	<p>依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每件之預計金額（即預估決標金額），於招標公告中公開該採購案之預算及預計金額，以使參與投標廠商得以合理估算其投標金額，避免廠商低價搶標，維護採購品質。查本採購案係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且於招標文件訂明固定費用，並以該費用決標，爰機關應於招標前就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考量委託服務內容之多寡、難易度及所需工作人力等事項核實估列採購預算及預計金額。</p>	<p>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第 3 項。</p>
8	<p>採固定價格給付之案件，招標前未依據規定，就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考量委託服務內容之多寡、難易度及所需工作人力之薪資行情等條件，分析該固定費用之合理性。</p>	<p>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函頒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妥為訂定固定費用或費率之額度。</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函。</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二、開標階段			
1	底價表未能充分揭露訂定時機。	1.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訂有底價訂定時機，包含：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2. 依行政院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綜字第 1040130453 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參、處理程序二十·(八)，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 <u>月日及時間</u> （例如 11 月 8 日 16 時，得縮記為 1108/1600），以明責任。為能明確辨別底價訂定日期時間，建請應於底價表加註核定底價 <u>日期時間</u> ，以資明確。	1.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 2.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資訊與服務/行政事務/文書處理手冊。
2	未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持開標人員之過程文件。	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持開標人員。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
3	1.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	機關訂定底價宜彙整相關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另應確實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可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且可利用	1.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2. 機關「採購底價表」僅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直接書寫底價金額並核章，底價表及相關文件均查無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編列及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程序分析之相關文件。</p>	<p>「領標管理/歷史標案查詢」功能，參考其他機關之標案內容)</p>	
4	<p>1. 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廠商應附具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及納稅證明，並未規定需檢附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卻就該項文件進行審查。</p> <p>2. 投標須知廠商資格規定：「…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非屬採購法第 103 條拒絕往來廠商者■營業項目及代碼為 ZZ99999 之公司或行號」，投標廠商並無「ZZ99999」之營業項目及代碼，然開標紀錄記載其資格審查合格。(僅限定營業項目及代碼為「ZZ99999」之廠商方可投標，恐衍生審標爭議，建議宜參考投標廠</p>	<p>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機關應詳細檢視相關招標文件規定，據以辦理開標審查，以免爭議衍生。</p>	<p>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妥為訂定投標廠商資格)</p> <p>3. 投標須知規定廠商報價高於招標文件所載明之預算金額(或固定費用或費率)者,該廠商不得列為決標對象,投標廠商報價高於招標文件所載明之預算金額卻仍予決標。</p> <p>4. 招標文件未規定投標廠商於開標時應一併檢附供審查之規格文件,然主辦單位於開標時卻辦理規格審查。</p>		
5	<p>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案,有以下缺失或應行檢討改進事項:</p> <p>1. 未核實審查確認「優勝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p> <p>(1)得標廠商標價均以一式、輛編列,並未詳列報價內容及其經費組成之完整性,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給分,實無法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p> <p>(2)得標廠商未詳列報價內容及其經費組成之完整性,惟工作小組有關「服務費用組成及價格合理性」之初審意見卻擬</p>	<p>1. 按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亦明定其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 20%、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4 點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應確定擬決標標的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後,方得決定最有利標。」,爰有關「價格」事項,是為最有利標採購案件招標、評選、議價及決標之重要</p>	<p>1.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9 條第 2 項。</p> <p>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2 項。</p> <p>3.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 項。</p> <p>4.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p> <p>5.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4 點第 1 項。</p> <p>6.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8 點。</p> <p>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具：「尚屬客觀」，核有欠當。</p> <p>(3)得標廠商未詳列報價內容及其經費組成之完整性，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未核實，如評選過程有依規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當得以發現得標廠商「服務費用組成及價格合理性」之問題，惟評選委員卻均給予高分，事實是否認定正確，容有疑慮。</p> <p>(4)主辦單位簽辦簽約事宜，會計室於會簽時特別針對價格問題簽註意見，主辦單位若未延宕簽約期程，並仔細查察，當能及時發現「價格」問題之所在，卻逕以結簽陳核，核欠允妥。</p> <p>2. 評選程序存有瑕疵：評選委員有 6 位委員出席評選，卻僅有 5 位評選委員參與評分（召集人未評分），核與法規未符，並易令人質疑評選結果之正確性及有效性。</p>	<p>事項，設若有「決標價格不合理」等情形，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得不接受評選結果，依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8 點規定，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8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1480 號函釋）。</p> <p>2.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且應參與評分（比）。」。</p>	<p>8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1480 號函。</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三、決標階段			
1	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附註第八點：「…如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有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前段情形，致未能於辦理決標作業當日完成決標程序者，製作保留決標紀錄，載明如有決標時，以保留決標日為決標日」，係規範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有 2 種以上時之決標日，採購案標價無上述 2 種幣別情形，然開決標記錄卻載明「以保留決標日為決標日」，與上開規定未合。	應加強留意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附註第八點所述規定內容，避免引用錯誤。	1.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 2.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附註第八點。
2	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並發文限期請該廠商提出說明，該廠商於期限內提出說明，開決標紀錄記載「本校同意○○書店提出之說明合理…照價決標予最低標。並通知繳交差額保證金○○○元」，機關既認為最低標廠商說明合理，應無需通知其提出差額保證金。	機關既認為最低標廠商說明合理，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四、一規定無需通知其提出差額保證金並照價決標；如需通知其繳交差額保證金，應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四、三規定辦理，且為最低標廠商繳妥差額保證金後方能決標，應釐清二者之差異。	1.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 2.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四、一及四、三。
3	1. 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開決標紀錄之決標過程記載：「經機關認為總標價無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之執行情序」項次五、一之規定：「最	1.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 2.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經主持人當場…宣布○○○為得標廠商」。</p> <p>2. 機關於決標隔日簽述：「該公司當場說明後，認為總標價無明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經主持人當場…宣布○○○為得標廠商，並請該廠商次日補提低於底價七十說明」，與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五、一規定有間，其尚無經宣佈得標後再由廠商補提書面說明之程序。</p>	<p>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限期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機關應依上開規定限期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並經機關依程序辦理後方能予以決標。尚無經宣佈得標後再由廠商補提書面說明之程序。</p>	<p>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五、一。</p>
4	<p>1.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相關文件查無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之相關文件。</p> <p>2. 決標通知函內容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記載應記載事項。</p>	<p>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並注意應記載事項有無遺漏。</p>	<p>1.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p> <p>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p>
5	<p>決標書面通知及刊登決標公告，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決標日起 30 日內書面通知及刊登公告之期間。</p>	<p>決標書面通知及刊登決標公告，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所定期限辦理。</p>	<p>1.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p> <p>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四、履約階段			
1	廠商所送整體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經機關函准備查，然其中整體施工計畫書及整體品質計畫書之送審核章表中，核定單位(機關)未核章。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2	監造日報表之填報及記錄不確實。例如：有施作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厚度試驗，惟監造日報表查無相關紀錄。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3	各項計畫書所載試驗標準不一，例如：預拌混凝土運輸澆置完成時間、試體取樣組數、模板組拆作業放樣容許誤差、瀝青混凝土混合料倒入鋪裝機溫度等。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4	營造綜合保險單之每一事故自負額或保險額度或保險期間或被保險人或共同不保事項等…與契約規定不符。	1.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2. 請查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及10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
5	1. 演出團體、場地等有所變更，機關僅簽擬「查上揭變更項目並無降低原契約規格、影響活動	契約變更係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	1.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品質之情事，擬同意變更」，並予以核准。然簽文中並未敘明「規格、功能、效益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價格有無減省」等審核同意之具體理由，核有欠當。</p> <p>2. 活動實際演出人員與原服務建議書規劃有所出入，未有相關契約變更程序。</p>	<p>目。若有契約變更情事，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21 點（廠商要求變更契約）及契約條款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之適法性及妥適性，如涉及責任歸屬，則應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以，簽辦時應釐清確認係屬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或係廠商要求變更，二者之處理方式、符合要件、價金給付等均有所不同。如係屬「廠商要求變更契約」者，機關應審核廠商之理由及所檢附之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是否確符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所列「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等 4 種情形，如符合者，廠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如未符合者，則應依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p>	<p>2. 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21 點。</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五、驗收階段			
1	機關於辦理驗收作業前，並未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1. 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 本府業於 105 年 6 月 1 日以府授建品字第 1050114029 號函知各機關學校辦理竣工確認，請填寫竣工確認紀錄表及竣工確認照片表，俾確認竣工後續辦初驗(驗收)程序，宜請確實執行。(請至本府建設局網站首頁>下載專區>各科室下載專區>工程品質管理科項下下載)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
2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案，主要項目規格缺乏具體履約內容及初驗標準： 1. 得標廠商函報車輛之圖文說明僅以圖象表述改裝後之概略樣式，有關重要履約內容闕如，機關逕予函覆同意備查，實無法有效確保履約品質，核有欠當。 2. 決標後延宕簽定契約，造成後續採購時程之嚴重壓縮，影響採購效率與品質。 3. 因無具體履約內容，使初驗難以覈實，亦造成後續驗收結算之爭議。	1. 機關應詳實訂定及審核廠商履約內容，以避免初驗難以覈實，造成後續驗收結算之爭議。 2. 驗收應依據契約、圖說、貨樣規定覈實辦理，抽查驗核：(1) 契約規定要抽驗之項目。(2) 數量必須查驗。(3) 外觀注意檢查。(4) 主要規範項目(普遍性)。(5) 契約項目中數量較多、金額較大或單價較高者等項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4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15832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九二○○一五八三二○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唐（先生或小姐）

主旨：檢送本會訂頒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版乙份如附件（亦登載於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 卓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茲因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業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本法施行細則及其相關子法並已陸續配合修正，爰配合修正旨揭範本。
- 二、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6046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 九五 0 0 四六 0 四六 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本會頃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 卓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8062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 九八 0 0 四八 0 六二 0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陳（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09800480620-1.PDF

主旨：本會頃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範本及表格），請 卓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
- 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請詳附件修正對照表：
 - (一)實務上履約期限係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竣工」之期限，爰修正範本第 7 條第 1 款第 1 目選項、第 9 條第 2 款第 3 目及第 17 條第 1 款內容。非限期竣工案件，一併記載預計竣工日期。
 - (二)以日曆天計算工期者，所有日數均計入工期，並無須排除國定例假日等。
 - (三)增訂範本第 9 條第 29 款預拌混凝土廠驗廠選項。
 - (四)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 8 點修正範本第 9 條第 30 款相關選項內容。
 - (五)修正範本第 15 條第 7 款，工程竣工後廠商辦妥應辦事項，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工程管理處、企劃處（網站）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024613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400024613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六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鍾（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10400024610.pdf

主旨：機關辦理「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不允許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情形，業經本會於 104 年 1 月 27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400024610 號令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1 月 6 日函附 103 年 12 月 18 日「研商『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相關事宜」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
- 二、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為免發生國安或資安疑慮，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參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三、本會訂頒相關招標文件範本(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配合修正如下：
 - (一)「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第 13 項有關廠商不得為陸資資訊服務業之聲明事項。
 - (二)「投標須知範本」第 64 點及「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第 60 點，增列陸資資訊服務業不得參與之情形，屬前揭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應予勾選。
 - (三)「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增修第 8 條第 6 款第 1 目(分包廠商不得為陸資資訊服務業之情形)、第 8 條第 23 款(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之通知義務)、第 16 條第 19 款(廠商應配合之資訊安全責任)、第 18 條第 1 款第 15 目(履約期間成為陸資資訊服務業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等。機關辦理前揭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採用本會訂定之「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為原則。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市政府、直轄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加值處)(均含附件)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5199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九五○○○五一九九○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十五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唐（先生或小姐）

主旨：所詢 貴府文獻委員會委員若為社團、法人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則該社團、法人或該委員以自然人名義得否參加該委員會所辦理之採購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

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95 年 1 月 19 日府工三字第 09530450500 號及 95 年 2 月 13 日府授工三字第 09530676400 號 2 函。
- 二、依前揭來函所述，貴府文獻委員會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既有可能衍生成為採購案件，則旨揭委員以自然人身分或以該委員為代表人或負責人之法人或團體，參與該委員會所辦理之採購，雖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之適用，惟仍有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虞，宜洽請旨揭委員迴避參與該會辦理之採購案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企劃處（網站）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10 月 18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2951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二九五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二科 許（先生或小姐）

主旨：貴協會對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建議，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協會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八八)技協字第〇六四號函。
- 二、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即符合前揭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 三、本會將修正頒布來函所指投標須知範本第八十三項。

正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事業協會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蔡 兆 陽

工程會 96 年 4 月 13 日補充說明：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除確認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外，尚需經機關同意者，方得參與後階段之作業。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4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8882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80008882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八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貴縣文化局辦理各類研討會，所聘請之委員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之「廠商」是否衝突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98 年 3 月 4 日府工購字第 0980033476 號函。
- 二、貴縣文化局 98 年 3 月 2 日蓮文行字第 0980001155 號函詢疑義一，現行法律並無明文限制，惟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建議於招標文件載明，該等參與擬定該次研討會內容之議題、收（蒐）集推薦人選及論文資料、邀請函、徵稿啟事等工作之委員，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三、疑義二，關於函詢上開委員所任教之學校得否參與該採購投標乙節，因委員與所任教之學校屬不同主體，現行規定並無限制該校參與該採購投標，惟基於公平原則，該校如參與該採購投標，該委員亦不得參與投標工作或執行該採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四、另本會於 92 年 9 月 8 日召開「研商解決機關為政府採購法得標廠商而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無法僱足原住民之問題」會議，教育部曾表示下列意見：「有關建議允許學校得以系（所）或教授名義參與機關採購之投標，鑒於校長對外代表學校，系（所）或教授可否作為投保單位或契約主體，涉及學校管理及責任問題，尚存有疑義，爰對該建議，教育部持保留意見」，併予敘明。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六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09900145930.zip

主旨：檢送「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一、查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 1、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9 條第 1 款等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者，對於價格之處理方式，可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一固定費用或費率，供投標廠商據以提出對應之標的，並作為決標簽約之用。

二、對於採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議價程序，其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據部分廠商反映，機關於議價前訂定之底價偏低，壓迫廠商減價，與採行最有利標決標之宗旨不一致，為請各機關依說明一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作業方式辦理，爰訂定旨揭作業方式供各機關參照辦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8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148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50032148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六條 第九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本會訂頒「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6 點執行疑義，茲釐清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業經本會 95 年 8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06690 號函修正在案（公開於本會網站）。

二、有關旨揭作業須知第 6 點「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乙節，

係鑑於過去機關於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後，多逕為宣布決標，並未製作決標紀錄，致有決標時監辦人員未會同監辦或未於決標紀錄簽名、決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及評選程序違法等情形，爰明定機關應依「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宣布決標，決標時並應製作決標紀錄。

三、至於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得否不接受評選結果乙節，依作業須知第 8 點規定，該評選結果之決議如違反政府採購法，機關不得接受；該評選結果如有需評選委員會再予檢討者（例如決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該採購之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決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本會企劃處（刊登網站）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註]：本釋例說明二，業經工程會以 97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85670 號函補充說明。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楊（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10000418530.doc

主旨：檢送「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為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爰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請各機關勿犯類似錯誤或缺失。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楊（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10100050350.doc

主旨：檢送本會訂頒之「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參採。

說明：

- 一、本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諒達。
- 二、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各該錯誤及缺失，本會特訂定旨揭檢核表，供各機關參採使用。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陳 振 川

【註】：依本會 101 年 8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10620 號函，旨揭檢核表履約階段項次 8 修正為「保險單所載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是否不以修復或重置保險標的為前提」。